**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07年)**

**（节选）**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保障交易安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以下简称“本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所普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特别会员的管理规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1.3 会员从事本所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1.4 会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6.1 本所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6.2 本所可根据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 本所在会员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要求整改；

 （四）约见谈话；

 （五）专项调查；

 （六）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七）提请中国证监会处理。

 本所采取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监管措施时，可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

 6.4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监管，按照本所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业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开户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章 纪律处分**

 7.1 会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纪律处分措施：

 （一）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四）取消交易权限；

 （五）取消会员资格。

 本所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可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

 会员受到第一款第（三）、（四）、（五）项纪律处分的，应当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其营业场所予以公告。

 7.2 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员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下列纪律处分措施：

 （一）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

 前款规定人员累计三次受到本所纪律处分的，可同时报请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7.3 会员不服本规则第7.1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纪律处分决定，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服本规则第7.2条第一款第（二）项纪律处分决定的，可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核的有关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